

清孝外史精索引

卷二

二

二

新學堂大算盤譜

卷一
算盤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二目錄

中美交涉

附哥斯德黎加國
巴利維亞國交涉

序略

遣使設領

修約

保護華僑

教案

其他交涉

中日交涉

序略

一

二

三

八

一一

一二

一四

遣使設領附游歷……………一五

修約……………一七

滅琉球……………二二

朝鮮內亂與中日啟釁……………二三

中日戰爭

近畿防務……………二九

陸軍戰況……………三三

和約

中美交遊

巴味辦亞圖交際
州署漢書案圖

清季外交史料卷之二目錄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二

黃巖希隱王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中美交涉序略

中美邦交，有三特色焉：一、以平等互惠之精神爲原則，同治七年所訂之中美續約是也；二、以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爲宗旨，光緒二十九年之通商條約，民國十一年之九國公約是也；三、以振興我國教育爲標準，光緒三十三年退還庚款一部份是也。惟美爲工商業最發達之國，以華工勤而價廉，爲資本公司所歡迎，招工前往，開鑛築路，多恃華僑之力。祇因彼此種族風尚習慣各有不同，輒招彼邦勞働界嫉視。美政府亦以華工無同化入籍之可能，故於光緒六年締結限制條款，二十年復

訂十年禁止華工入美之約；民國十二年頒布新移民律，苛細嚴酷，於是學生商人赴美，亦不免多受留難。本篇索引特設保護華僑一門以紀之，冀邦人注意於入國問俗入境問禁之旨。至中美教案迭興，莫不持平結束。而萬年青被撞案，一經訴諸美使，輒議賠償。此美國對華交涉，迥然別於他國者矣。且清季外交之亟，以光宣兩朝爲最，邊境日蹙，舉國皇皇，第勉撙於列強均勢之下。其能以和平相終始者，僅美國而已。故其商務亦臻臻日上。而列強與我構釁，美恆以友邦之誼，周旋其間，並無利我土地之心。故對美交涉，較列邦爲少，職是故也。至哥斯德黎加及巴利維亞兩國交涉，因係由美轉達，即附列於後云。

中美交涉

遣使設領

附哥斯德黎加國
巴利維亞國交涉

日美日祕署因奏奉時主諭旨辦理事宜合將目錄

總署奏請派員出使美日祕國保護華工摺附上諭

總署奏頒給出使美日祕等國使臣國書摺

使美日祕陳蘭彬等奏報抵美呈遞國書摺

使美日祕陳蘭彬等奏請派駐美中國領事以資保護僑

民片

總署奏檀香山擬設商董由駐美公使發給諭帖摺

總署奏檀香山設領事片

使美日祕鄭藻如奏美國紐約地方請設領事摺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美日祕六署遵示減薪電

光緒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三	九	七	五	四	四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〇	六	三	二	二	四	二
七	三	五	一	四	九	四	七
〇	一	二	五	三	一	七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報自祕抵美電

總署致張蔭桓不認德尼爲美使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張蔭桓電阻德尼使華後何天爵謀

充請婉阻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何天爵使華恐難駕馭請酌辦電

總署致張蔭桓何天爵狡猾請設法阻其使華電

總署致張蔭桓聞美將派德尼使華請阻止電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美使有暫留田貝說如何天爵

來願否乞示電

使美日祕崔國因奏奉使任滿謹陳辦理使事各節摺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四	九	二〇	七七	七
一五	四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五	四	三	八〇	二五
一五	四	六	八〇	一九
一五	四	七	八〇	二〇
一五	四	二五	八〇	二六
一五	四	二六	八〇	二七
一九	九	四	八	一

使美日祕楊儒奏派美日祕三國參贊領事摺

使美日祕伍廷芳奏檀香山歸併美國請設領事摺

美使費致外部張蔭棠使美本國政府甚樂接待照會

外部覆美署使費送哥斯德黎加國駐滬商務委員憑照

請轉達照會

外部咨張蔭棠答覆南美巴利維亞國國書希轉遞文

使美張蔭棠奏敬陳外交事宜並請開缺簡授賢能摺

外部致美使衛奉旨施肇基補授使美大臣希轉貴外部

照會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一	宣統一	宣統一	宣統一	宣統一
九	九	一二	七	七	七	二
五	四	二五	一五	八	三〇	二
二	二	一	八	七	二四	八
三	三	二	一	四	二	九
一	一	七	九			四

中美交涉

修約

附公斷專約

目

錄

總署奏美國修約使臣來華請派大員與之商議片

總署奏美國修約提出限制華工條款摺

總署奏華商船往美額外徵稅應與美使及時議定片

附

條約二件

總署奏請將續修美約鈐用御寶摺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美新約禁華工往請緩訂電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中美立約係舊約不用寶電

二件

總署致張之洞美約因衆怨不能奏請批准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六	七	三	一七
六	一〇	二四	二四	八
六	一〇	二四	二四	一〇
七	六	六	二五	二六
一四	六	五	七六	一四
一四	六	六	七六	一五
一四	六	七	七六	一五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英報載中國批駁禁止華人赴美

條約電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美議院議禁華工新約請定准

駁電

總署致張蔭桓商華工新約美使已電美外部電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美廢新約宜乘機結束請照會

美使電

使美日祕張蔭桓致總署中美新約無可再商電附旨

使美日祕張蔭桓奏美約中輟請設法補救並述前使草

約及美國新約摺

附前使臣鄭藻如禁工節略及未成約稿並美國現行新例

四七五二六三

四八五七七三

四八九七七三

四九八七七〇

四一二五六七

四二二九七二七

總署奏重訂中美條款保護寓美華工摺

使美日祕楊儒奏與美外部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

款摺

總署奏重訂中美保護華工約本請批准摺

總署奏交犯專約應由楊儒照會美外部訂期畫押片

使美日祕楊儒奏報與美國換約日期摺附條約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美不願多加稅英即受其牽制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美使會議係按舊約修改字句

教會一款現亦商定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傳教不准濫收各情請呂盛商改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九	二	二七	八	二三
二〇	三	三〇	八	三〇
二〇	七	二九	九	四
二〇	七	二九	九	四
二〇	七	二七	一〇	三
二〇	三	二九	一〇	二
二〇	三	二九	一〇	二
二〇	三	二九	一〇	二
二〇	三	二九	一〇	二

直入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請呂盛兩使辦傳教事勿專就彼一

面說以爲各國新約根據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報美約傳教及租地事與美使切

商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美約論國幣事請核覆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內港行輪章程與美議力爭電

呂海寰伍廷芳致外部美使索開盛京口岸堅請入約電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美使續開十六款參酌意見祈察奪

呂電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呂海寰伍廷芳致外部美約擬定互派公使一條電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東三省口岸未可輕許添開電

呂海寰伍廷芳致外部東三省開埠應由中國自辦希告

美使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美約十六款太老辣請呂伍相機辯

論電

呂海寰伍廷芳致外部美使謂俄不阻開東省口岸電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東省口岸請先詢俄美再宣諭自開

電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美允加足十二五而要裁常關恐激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九	四	四二七〇	八	一九
二九	四	四二七〇	一	六
二九	四	四二七二	七	七
二九	四	四二七二	九	九
二九	四	四二七二	九	九
二九	四	四二七二	二	二

生事端請通盤籌畫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及呂盛伍三使美約勿遽定議電

呂海寰伍廷芳致外部美因加稅請裁常關意甚決電

呂海寰伍廷芳致外部美使堅執裁常關始加稅之說請

商戶部迅示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使謂加稅須先裁釐請裁酌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約開議悉本英約磋商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約常關分口事聲明由華洋官員

管理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約裁釐俟加稅期定再降旨電

二九	四二〇	二七一
二九	四三三	二七一
二九	四三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二九	四二七	二七一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東省侯全交後自開口岸此時不能

入約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約鑛章改爲及鑛務內所應辦之

事九字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約牌照專利事聲明俟中國設官

定律後再行保護電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美約徵稅增各海關國幣平色各款

均有添改乞卓裁電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美約第四款請改各國全允四字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與美使議鹽土兩稅歸入附件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九	閏五	二四	一七三	四
二九	閏五	一九	一七三	七
二九	閏五	二五	一七三	九
二九	六	二〇	一七三	二
二九	七	二二	一七四	二
二九	七	二二	一七四	二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使允中國一律禁止莫啡鴉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與美使會議保護商標辦法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與美使議定專利條款並增入年限

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美約版權禁例一款尙爲賅括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與美使訂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爲

準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美約稅捐釐卡各節須酌改電

呂盛伍三使致外部與美使議俟徵出產稅後再裁常關

電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七四一七四	七四一七四	七四一七四	七四一七四	七四一七四	七四一七四	七四一七四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八